

案例 7

赫章至六盘水高速公路

一、项目概况

赫章至六盘水高速公路是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计划）》中规划的项目，起于赫章县城东的野马川镇，与毕威高速（K88+900）十字形交叉，终点位于水淹坝枢纽处，接六威高速（K30+120）及六盘水西联络线起点位置。设计速度 80 公里/时，路基宽 2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路线全长约 71 公里，其中赫章县 42.3 公里；水城县 13.6 公里；六盘水钟山区 15.1 公里。全线共有桥梁 22952 米/76 座，其中特大桥 5250 米/6 座，大桥 16717 米/56 座，中桥 985 米/14 座。全线共有隧道 21350 米/30 座，其中长隧道 10120 米/6 座，中隧道 7030 米/9 座，短隧道 4200 米/15 座。全线设 9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设管理分中心 1 处，7 处收费站。全线计有分离式交叉 28 处、通道 33 道。

二、运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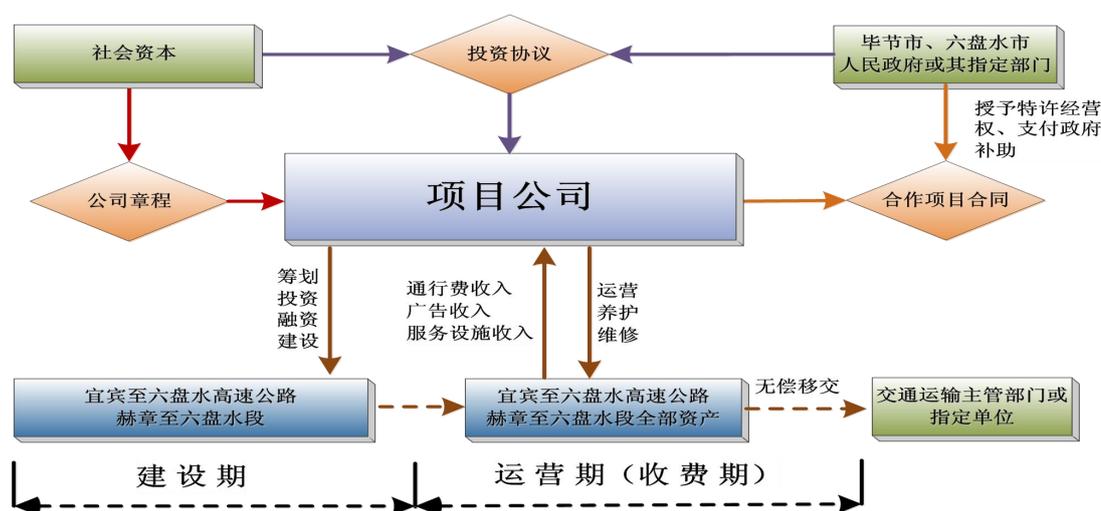
（一）项目具体模式

由毕节市和六盘水市两市政府授权毕节市交通局和六盘水市交通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并通

过公开招标确定的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独资占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项目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建设本项目，并自行运营，自负盈亏，政府给予的补助不占股份，也不再另行对投资运营缺口进行兜底或者其他补助。项目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享有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独家的、具有排他性的本项目的投资、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的权利。项目实施机构在建设期给予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贴（可行性缺口补贴基数为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补贴比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在 30 年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公司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政府所有。

图十二 项目运作结构图



（二）股权变更限制

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不得允许社会资本股东抽回、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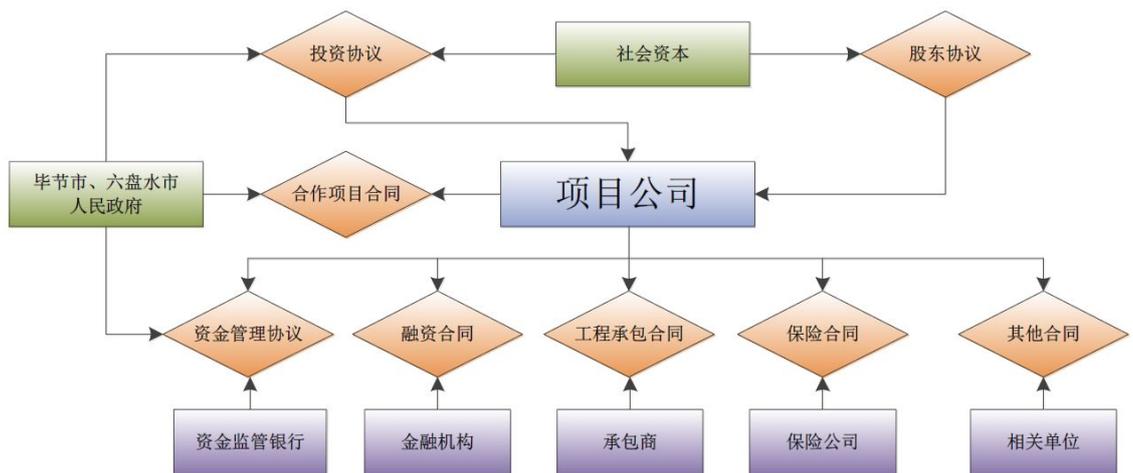
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或将本项目股权转让给他人（经市政府同意的除外）。

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项目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市政府同意。

（三）合同体系

本项目的合同体系组成主要包括《投资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股东协议》《资金管理协议》《融资合同》《工程承包合同》《保险合同》等。其中，本项目合同体系的核心是《投资协议》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图十三 项目合同体系



三、借鉴价值

为了保证社会资本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履行相关的义务和职责，同时确保其提供的高速公路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

量，本项目针对建设期和运营期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在满足合同约定绩效考核标准的前提下，政府方在建设期为项目公司提供补助资金。另外，建设期及运营期收取履约担保金，若考核不达标，按合同约定扣取违约金。该机制满足《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中按效付费的要求，通过付费与绩效考核的挂钩以保障社会资本建设和运营服务质量；另外，政府方不过多地参与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给社会资本最大的自主空间，加强工作动力，从而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